

股票代號
3707

EPISIL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20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31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8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十、「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0
拾、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4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4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5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前)	53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56
六、公司章程	5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九、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4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五號三樓(盟創公司體育館分享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3)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6) 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 (1) 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1)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19頁(附件二~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於伍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辦理之。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第四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53633號函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一)及第12-30頁(附件三~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本期稅後純損	(397,823,628)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36,726,621)
待彌補虧損合計	(434,550,249)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	434,550,24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7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1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伍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
2.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80%以上訂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為因應集團發展策略及營運擴展需求，本次私募所得資金將用於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集團及其業務成長所需，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五、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
 - (1) 特定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於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對未來公司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占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之助益。
 - (2)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法人之股東持 股比率佔前十名者	持股比例 (%)	應募法人主要股 東與本公司之關 係
漢民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 興國際(股)公司 黃民奇 呂輝強 林淑玲 許金榮 黃美雲 維善投資(股)公司 林冬青 林士青 陳利圭	69.12% 11.55% 8.49% 3.90% 2.52% 2.02% 1.24% 0.39% 0.39% 0.36%	股東 董事 股東 董事 董事 董事二等親 董事 董事二等親 董事二等親 股東
勝璽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黃慧姿 陳利圭	60.00% 40.00%	股東 股東
漢信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股東	吳盈霖 黃慧姿 陳利圭 漢民科技(股)公司 宏德投資(股)公司 維善投資(股)公司	35.25% 23.00% 13.50% 12.00% 10.00% 6.25%	股東 股東 股東 董事 董事 董事

-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實際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並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下，全權處理之。
- 八、本次發行新股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1條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獨立董事	顏志達	0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學系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柯宗義	0	國立交通大學 管科所碩士	致嘉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鄧茂松	0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碩士	鈺創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係專業投資之控股公司，旗下各投資事業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功率半導體及類比積體電路的磊晶及晶圓代工等，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製造銷售。

105年全球經濟低度成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統計數據顯示，通訊市場的成長與PC市場的衰退互抵，2016年全球半導體營收呈現1.1%的微幅上升。在此經濟景氣狀況下，本公司除了持續進行產品優化政策、產品研發及工程技術提昇外，105年1月11日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與嘉晶電子(股)公司合併，更擴大磊晶事業的市場布局。本公司105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43.8億元，成長1.37倍，稅後虧損3.9億元，虧損較104年減少1.58億元。我們相信經營團隊的營運策略及執行力，可帶領公司掌握未來市場成長契機，提昇營運的績效。

主要投資事業營運：

磊晶生產事業。105年係嘉晶電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合併後的第一年，營收達預期目標，成長44%。雖然獲利受併購成本影響略有下滑，然而生產效能及成本上的整合效益已逐漸顯現。面對競價壓力高的矽磊晶產業，公司的因應策略除持續擴展客戶群，調整優化產品組合，亦積極佈局化合物半導體（SiC, GaN/Si）領域的大客戶（IDM）合作案及量產化的執行，預期106年業績仍可望持續成長，挹注獲利。

元件代工事業。漢磊科技從傳統的矽基MOSFET 切入市場，擴展到IGBT 與FRED 元件，目前朝往下世代SiC及GaN 代工發展。105年新產品加速量產，產能利用率有效提升，業績成長24%，營業毛利亦獲得改善。未來市場在智慧手機應用晶片需求、面板驅動IC及車用IC相關產品之出貨帶動下，元件代工事業導入優化及高毛利產品，可望維持穩定成長空間。

半導體產業受全球政經大格局的影響及不確定性增多，全球半導體的發展對台灣企業而言，既是威脅也是機會。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積極發展核心事業群，透過投資控股的整體運籌規劃及經營產業鏈的結合或策略合作，使各營運體能發揮營運績效，提升漢磊長期發展的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林 蓋 誠



張 裕 豐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 子 建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97 號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48,517 仟元及新台幣 173,583 仟元。

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

險較高。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帳上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漢磊投控之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公司」)之合併，由嘉晶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三十)，此收購價格分攤係依據外部專家之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因併購價格分攤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併購交易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平價值計算方法後，評估其收購無形資產之假設、商譽計算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報告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投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14 號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投控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漢磊投控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公司」)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52,157 仟元及 798,021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2,283 仟元及(379,938)仟元，因對該二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漢磊投控公司資產總額達 83.70%，且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該二公司之投資(損)益占漢磊投控公司稅前淨損 92.29%，該二公司對漢磊投控公司之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二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並將嘉晶公司與漢磊科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列入漢磊投控股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二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

之風險較高。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嘉晶公司及漢磊科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帳上提列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嘉晶公司-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漢磊投控之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嘉晶公司之合併，由嘉晶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此收購價格分攤係依據外部專家之價格分攤報告，衡量並分攤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被收購公司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因該併購價格分攤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併購交易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收購案之處理程序，包含收購動機、收購價格、取得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會計處理及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複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檢查支付對價憑證。
3. 針對此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複核相關折現率計算及公平價值計算方法後，評估其收購無形資產之假設、商譽計算及收購價格分攤合理性。
4. 取得合併分錄，確認已依上述價格分攤報告認列合併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並於財務附註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投控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投控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投控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投控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磊投控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投控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李典易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發證券管理
前核准簽發證券管理
字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審會證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四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2,946	16	\$ 827,134	19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六(三)	2,75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8,405	1	28,4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24,533	16	643,17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049	1	12,2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52	-	-	-
130X	存貨	六(五)	848,517	15	720,916	17
1410	預付款項		70,231	1	63,0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202	-	24,2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83,110</u>	<u>50</u>	<u>2,319,416</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二)	55,748	1	28,5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7,928	2	126,3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71,032	38	1,574,152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93,188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2,697	1	31,8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45,389	2	175,67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6,127	4	4,1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82,109</u>	<u>50</u>	<u>1,940,654</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5,765,219</u>	<u>100</u>	<u>\$ 4,260,070</u>	<u>100</u>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06,427	12	\$	980,942	23
2150	應付票據			-	-		5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31,113	6		286,93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2	-		4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9,232	7		360,00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475	-		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48,445	1		34,8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164	1		33,3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4,408</u>	<u>27</u>		<u>1,696,637</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564,827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52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94,155	5		275,555	6
2645	存入保證金			17,06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16,566</u>	<u>16</u>		<u>275,65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500,974</u>	<u>43</u>		<u>1,972,292</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86,702	29		1,632,847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80,789	17		1,266,966	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434,550)	(7)	(592,94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56	-		7,38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26,46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33,197</u>	<u>39</u>		<u>2,287,778</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31,048</u>	<u>18</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264,245</u>	<u>57</u>		<u>2,287,778</u>	<u>5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5,765,219</u>	<u>100</u>	\$	<u>4,260,070</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377,748	100	\$ 3,191,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二 十六)	(4,206,268)	(96)	(3,282,206)	(10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71,480	4	(90,252)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 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1,054)	(2)	(65,423)	(2)
6200 管理費用		(266,999)	(6)	(232,6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315)	(4)	(151,33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2,368)	(12)	(449,422)	(14)
6900 營業損失		(350,888)	(8)	(539,67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0,014	1	19,7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3,634)	(1)	20,3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1,481)	-	(7,1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59)	-	(37,1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0)	-	(4,162)	-
7900 稅前淨損		(361,148)	(8)	(543,83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8,859)	(1)	(4,727)	-
8200 本期淨損		(\$ 390,007)	(9)	(\$ 548,563)	(17)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39,982)	(1)	(\$	44,386)	(1)
8320									
		(3,122)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43,104)	(1)	(44,38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77	-	(158)	-	
8370	六(六)(二十)								
		(7,029)	-		7,5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952)	-		7,383	-		
8300		(\$	50,056)	(1)	(\$	37,003)	(1)
8500		(\$	440,063)	(10)	(\$	585,566)	(1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	397,824)	(9)	(\$	548,563)	(17)
8620			7,817	-		-	-		
		(\$	390,007)	(9)	(\$	548,563)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441,677)	(10)	(\$	585,566)	(18)
8720			1,614	-		-	-		
		(\$	440,063)	(10)	(\$	585,566)	(1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六(二十八)	(\$		2.36)	(\$		3.39)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4年								
104年1月1日	\$1,633,192	\$1,383,015	(\$ 133,355)	\$ -	(\$ 27,041)	\$2,855,811	\$ -	\$2,855,811
庫藏股註銷	(345)	227	-	-	57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3,355	133,355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7,533	-	-	-	17,533	-	17,533
本期淨損	-	-	(548,563)	-	-	(548,563)	-	(548,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4,386)	7,383	-	(37,003)	-	(37,003)
104年12月31日	\$1,632,847	\$1,266,966	(\$ 592,949)	\$ 7,383	(\$ 26,469)	\$2,287,778	\$ -	\$2,287,778
105年								
105年1月1日	\$1,632,847	\$1,266,966	(\$ 592,949)	\$ 7,383	(\$ 26,469)	\$2,287,778	\$ -	\$2,287,7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2,395	-	-	-	12,395	-	12,395
庫藏股註銷	(15,345)	(11,124)	-	-	26,46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949	592,949	-	-	-	-	-
企業合併影響數	-	287,383	-	-	-	287,383	1,015,370	1,302,75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或帳面價值差額	-	1,133	-	-	-	1,133	(1,133)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009	-	-	-	19,009	-	19,0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200	(2,024)	-	-	-	67,176	-	67,17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5,197	15,197
本期淨損	-	-	(397,824)	-	-	(397,824)	7,817	(390,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6,726)	(7,127)	-	(43,853)	(6,203)	(50,056)
105年12月31日	\$1,686,702	\$ 980,789	(\$ 434,550)	\$ 256	\$ -	\$2,233,197	\$1,031,048	\$3,264,245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61,148)	(\$ 543,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五)	348,383	240,09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21,190	7,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3,56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345)	-
備抵呆帳提列數		8,531	3,36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六(二)(二十三)	10,103	2,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903)	(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七)	5,159	37,1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4,544	7,1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73)	(3,77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6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六)	12,395	17,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809	120,2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758)	-
應收票據	(39,901)	1,825
應收帳款	(28,492)	(17,6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5	(255)
其他應收款	(5,782)	(6,5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2)	-
存貨	(32,802)	(128,488)
預付款項		1,023	(25,744)
其他流動資產		4,587	(2,041)
長期應收票據		2,250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56)	(1,719)
應付帳款		19,313	59,6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	(204)
其他應付款	(13,258)	51,2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50	(82)
負債準備-流動		13,606	1,157
預收款項		4,935	(19,009)
其他流動負債		3,226	(18,6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33)	(25,0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631	(242,603)
支付之利息	(8,389)	(4,971)
收取之股利		262	-
收取之利息		1,873	3,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377	(243,787)

(續次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672)	(\$ 10,7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280)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36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55,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77,534)	(421,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67	2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910)	(5,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897)	(31)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六(三十一)	117,4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2,488)</u>	<u>(613,622)</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4,515)	552,13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816	(1,98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44,389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14,1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856</u>	<u>550,154</u>
匯率影響數		(2,933)	(1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812	(307,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27,134	1,134,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912,946</u>	<u>\$ 827,134</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61	-	\$	259,70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423	1		-	-
1410	預付款項			1,207	-		5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159</u>	<u>1</u>		<u>260,529</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699,655	92		2,051,267	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1,530	-		-	-
1780	無形資產			17,618	1		6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4,380	6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03,183</u>	<u>99</u>		<u>2,051,887</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	<u>2,927,342</u>	<u>100</u>	\$	<u>2,312,4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68,500	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6,068	1		6,2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430	1		2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3	-		9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691</u>	<u>4</u>		<u>7,418</u>	<u>-</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六)		564,827	19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七)		20,627	1		17,2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5,454</u>	<u>20</u>		<u>17,22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94,145</u>	<u>24</u>		<u>24,638</u>	<u>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686,702	58		1,632,847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980,789	33		1,266,966	5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434,550)	(15)	(592,949)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256	-		7,383	-
3500	庫藏股票			-	-	(26,469)	(1)
3XXX	權益總計			<u>2,233,197</u>	<u>76</u>		<u>2,287,778</u>	<u>9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27,342</u>	<u>100</u>	\$	<u>2,312,416</u>	<u>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58,236)	(100)	(\$ 516,882)	(100)
5900 營業毛損		(258,236)	(100)	(516,882)	(100)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258,236)	(100)	(516,882)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六)(十七)	(126,172)	(49)	(33,77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172)	(49)	(33,772)	(6)
6900 營業損失		(384,408)	(149)	(550,654)	(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20	-	2,0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	-	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3,883)	(5)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16)	(5)	2,091	-
7900 稅前淨損		(397,824)	(154)	(548,563)	(10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97,824)	(154)	(548,563)	(106)
8200 本期淨損		(\$ 397,824)	(154)	(\$ 548,563)	(10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3,554)	(1)	(\$ 3,58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	(33,172)	(13)	(40,806)	(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726)	(14)	(44,386)	(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	(7,127)	(3)	7,38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27)	(3)	7,38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677)	(171)	(\$ 585,566)	(113)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十九)	(\$ 2.36)		(\$ 3.39)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待彌	補虧	損	其他	權益	庫藏	股票	權益	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3,192	\$ 1,383,015	(\$ 133,355)															\$ 2,855,811
庫藏股註銷	(345)	(227)													572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3,355)	133,35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7,533	-															17,533
104 年度淨損	-	-	(548,563)															(548,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4,386)										7,383					(37,00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2,847	\$ 1,266,966	(\$ 592,949)															\$ 2,287,778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2,847	\$ 1,266,966	(\$ 592,949)															\$ 2,287,778
庫藏股註銷	(15,345)	(11,124)													26,469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949)	592,949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12,395	-															12,395
企業合併影響數	-	287,383	-															287,38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或帳面價值差額	-	1,133	-															1,13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009	-															19,0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200	(2,024)	-															67,176
105 年度淨損	-	-	(397,824)															(397,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6,726)										7,127					(43,85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6,702	\$ 980,789	(\$ 434,550)															\$ 2,233,197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7,824)	(\$ 548,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六)	6,012	-
攤銷費用	六(十六)	7,207	6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二)	360,953	516,882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946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20)	(2,0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1,736	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92	(2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23)	-
預付款項		(680)	(176)
其他流動資產		(1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9,862	2,6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186	(340)
其他流動負債		727	2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	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36)	(30,212)
收取之利息		420	2,050
支付之利息		(79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8)	(28,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	(75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55,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7,542)	-
取得無形資產		(24,205)	(4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3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127)	(156,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5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44,3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88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6,346)	(184,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707	444,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61	\$ 259,707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徐建華



會計主管：范桂榮



附件五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一、評估依據：依本公司 104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 105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3633 號函之說明第八項辦理。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378	4,617	(239)	95%
營業成本	4,206	4,505	(299)	93%
營業毛利	172	112	60	154%
營業費用	522	497	25	105%
營業利益	(350)	(385)	35	91%
營業外收支	(10)	13	(23)	-77%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去化閒置產能，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全面提升良率及品質，對於相關營業費用擲節控制。

一〇五年度除因台幣升值造成營業外收支未達健全營運計畫外；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達成狀況，均有所改善，並符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五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個人身份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		刪除本條文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本辦法訂立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即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u></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u>構</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刪除監察人文字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將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將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p>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廿五條</p>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若有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若有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刪除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p>
<p>第廿六條</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四條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第廿六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監察人 改為 審計 委員
第十條	<p>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增列 審計 委員 刪除 監察 人 文字
第十一條	<p>本辦法訂立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本辦法訂立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增訂 修訂 日期

附件十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權責單位提出申請，權責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本公司權責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原定辦理程序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權責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權責單位提出申請，權責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本公司權責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原定辦理程序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權責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p>	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增列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一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個人身份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證明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應填明全銜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 股東如擬選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書寫各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
- 第十條 選舉投入票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漏填者；或其姓名、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戶號、身分認證號碼、分配選舉權數及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管理中心，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第八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及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八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 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即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將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二、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廿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廿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第廿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若有設置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六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三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第七條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八條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第九條 契約總額

- 一、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外幣交易總額。
- 二、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三、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第十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5%，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之操作。

第十一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一、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總經理核決，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三、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第十五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會計處理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帳務處理單位入帳。

第十八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廿二條 內部控制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內部控制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廿五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廿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四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相關權責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相關權責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五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權責單位提出申請，權責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

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本公司權責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原定辦理程序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權責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權責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本公司權責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

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六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無表決權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述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自現任（第一屆）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早適用。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依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送請監察人審核，並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集團事業控股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及撥付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七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

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八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九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77,770,1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5%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3,332,761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333,276 股

二、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4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1,816,737	1.02%
董 事	黃民奇	5,085,100	2.86%
董 事	林淑玲	431,866	0.24%
董 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	1,893,297	1.07%
董 事	宏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2,094,053	1.18%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倍朗國際有 限公司代表人：許金榮	2,498,078	1.41%
監察人	林蓋誠	18,091	0.01%
監察人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裕豐	2,077,456	1.17%
監察人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子建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3,819,131	7.7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095,547	1.18%

註：董事吳盛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辭任董事職務。